

寄件者: 046477@mail.fju.edu.tw
寄件日期: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9:24
收件者: 046477@mail.fju.edu.tw
主旨: 有關全台各大專院校因應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之防疫需求而採遠距教學，敬請督促貴校教師們為錄製課程內容而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內容時，務必遵守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中之「教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依規定取得授權；亦請督導貴校學生遵守校園網路平台內容使用規範，勿擅自轉傳散布。
附件: 1090100808_2_1090000813_1.pdf

載入中 ...



檔 號：
保存年限：
紙本

收發文號：1090006327
收發日期：109年04月17日
創稿文號：1090100808
1090100808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0樓之6

傳 真：(02)2370-9115

承 辦 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2370-9050

電子郵件：tbpa@tbpa.org.tw

受 文 者： 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10904141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2件) 本會會員之聯絡資訊及其旗下出版品品牌 [1090100808_1_1090000813_r.pdf](#) (掃瞄本文)
[1090100808_2_1090000813_1.pdf](#) (掃瞄附件)

主旨：有關全台各大專院校因應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之防疫需求而採遠距教學，敬請督促貴校教師們為錄製課程內容而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內容時，務必遵守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中之「教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依規

定取得授權；亦請督導貴校學生遵守校園網路平台內容使用規範，勿擅自轉傳散布。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13家專業之教育圖書出版商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合先敘明。
- 二、全台各大專校院因應新型冠狀肺炎之防疫需求而實施上遠距教學，其有關的教學課程及教學影片內容，包括線上課程同步錄製，或預錄數位教學影片以供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或者提供上測驗、解答等，此類內容經上傳到校園網路教學平台，即已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行為，必須符合合理使用才不會構成侵權。
有關合理使用範圍依據，應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著作權授課錦囊」，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Node=6987&mp=1>，或至本會官網「下載區」下載。
- 三、教師們製作及錄製課程內容若需要利用到本會會員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包括教科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題庫、試題檔案、電腦單機出題系統、習題解答、圖／表／照片、動畫／影片、語音檔案、試算表模板/解答等等)，必需：
 1. 遵守前述智慧財產局頒佈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中之「教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事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並於每一頁註明出處，且標示「本課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下載或轉傳部分或全部內容」等相關警語。
有關取得授權書的管道，請教師們洽詢各經銷商之業務人員。本函另附上本會會員之聯絡資訊及其旗下出版品品牌，教師們亦可聯絡本會會員取得授權資訊。

2. 將課程內容、錄製之數位教學影片或上測驗題等投放在有帳密保護之校園網路平台，並且採取加密技術措施防止非正式註冊各該課程之人可任意接收該授權內容。

四、因應此波線上上課模式，再次敦請 貴校提醒所有學生遵守數位平台內容使用規範，未經授權，勿擅自以任何形式重製、下載或上傳課程內容。

五、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貴校全體師生。若需本函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或電洽本會承辦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e-mail:tbpa@tbpa.org.tw。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社)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創稿文號：1090100808

收發文號：1090006327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		秘書室二組		109-04-17 15:06	收文
2	教務處(登).		教務處	109-04-17 17:44	109-04-17 17:44	收文
3	課務組(登).		課務組	109-04-20 08:24	109-04-20 08:24	收文
4	紀鷹如組員		課務組	109-04-20 08:26	109-04-20 08:44	承辦
擬:						
一、本文係加強宣導防疫期間線上教學應依「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中之「教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規定取得授權。						
二、本文Email系所、教發中心及資訊中心配合布告宣導,並送電子公佈欄公告。						
三、陳請 鈞長核示。						
5	彭至輝組長		課務組	109-04-22 15:14	109-04-22 15:15	串簽

擬如本組紀員所擬。						
6	蔡宗佑副教務長		教務處	109-04-27 13:37	109-04-27 13:37	串簽
擬:如課務組同仁所擬。						
7	王英洲教務長		教務處	109-04-27 16:19	109-04-27 16:24	決行
如擬。						
8	紀鷹如組員		課務組	109-04-28 09:18		擲回